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一、債務重組概述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2001年曾為原全資附屬子公司瀋陽金都飯店（簡稱「金都飯店」），2007年公司出售其全部股權後不再納入財務報表合併範圍）向中國工商銀行瀋陽市銀信支行（簡稱「銀行」）借款24,000,000元（人民幣，下同）提供擔保，金都飯店因經營不善，逾期未能歸還該筆貸款，公司為此承擔連帶保證責任，並已於2007年度預計負債24,000,000元（詳見公司2007年度以來的歷年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注之「預計負債」）。

2005年7月15日，銀行上級主管部門中國工商銀行遼寧省分行與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瀋陽辦事處（簡稱「長城資產公司」）簽訂《債權轉讓協定》，將該筆債權轉讓給長城資產公司持有。2012年8月3日遼寧順隆商貿有限公司（簡稱「順隆商貿」）通過公開拍賣方式獲得該筆債權，長城資產公司與順隆商貿同日簽訂《債權轉讓協議》，債權人由此變更為順隆商貿。

鑒於金都飯店已於2010年10月29日被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但公司仍繼續承擔的連帶擔保責任，2013年10月9日順隆商貿向公司發來溝通函，通知公司其受讓該筆債權情況，成為公司新的債權人，並要求公司償還上述債務本金23,910,000元及其利息。

為妥善處理該筆歷史遺留債務，保障公司正常營運秩序，維護公司及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通過與順隆商貿協商債務重組事宜，擬定與順隆商貿簽訂《債務重組協定》，約定公司若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18,500,000元，其餘本金、利息及罰息全部免除。公司償還該筆債務後，對銀行的擔保責任免除，並擁有對被保證人金都飯店的求償權。完成債務重組後，公司可結轉原計提的預計負債24,000,000元，扣除支付對價18,500,000元後的差額部分，形成債務重組收益，計入營業外收入550萬元。

2013年11月4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以7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並通過《關於債務重組事項的議案》，全體獨立董事已對該項交易發表了獨立意見。

本公司和董事會通過盡職調查，並委託律師查詢工商檔案登記資訊確認：順隆商貿、獨資股東新東北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最終控制人盧粵均為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故本次債務重組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第9.2條之（五）：「交易產生的利潤占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人民幣」的規定，本次債務重組經規模測試構成「應披露的交易」，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債務重組協議》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簽署生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同時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條「交易類別」的規定，本次債務重組經規模測試不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

二、債務重組對方的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遼寧順隆商貿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區

辦公地點：營口經濟技術開發區濱海工業園區1號

法定代表人：彭蘊傑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萬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營業執照號碼：210800004093112

稅務登記號碼：210804692660084

主營業務：酒、糖、茶、飲品、食品批發兼零售；煙零售；售後服務、技術支援和諮詢服務。

獨資股東：新東北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董事會通過盡職調查，並委託律師查詢工商檔案登記資訊確認：順隆商貿、控股股東及其最終控制人盧粵均為與本公司無關連關係的獨立第三方。

順隆商貿與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任何關係，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三、擬定的債務重組方案暨《債務重組協定》主要內容

- (一) 債務確認：經公司與順隆商貿雙方財務人員核算，自協議簽訂之日起，公司應清償的債務本金為23,910,000元及其利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清償上述債務。
- (二) 還款期限：自協定簽訂之日起，公司應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歸還所欠款項。
- (三) 利息豁免條件：順隆商貿承諾，公司若在2013年12月31日之前償還18,500,000元，其餘本金、利息及罰息全部免除，雙方債權債務關係同時終止。
- (四) 違約條款：公司若未能按期還款，又未得到順隆商貿的認可，則視為違約行為，公司將不享受順隆商貿按協議給予公司的債務利息豁免，並對公司已歸還順隆商貿的款項將作為正常回收債務處理。
- (五) 生效條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

四、債務重組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債務重組所涉及的債務屬於2001年對外擔保形成的歷史遺留問題，重組的宗旨在於保護營運資金安全、降低財產損失、維護公司和全體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債務重組完成後，公司可結轉原計提的預計負債24,000,000元，扣除支付對價18,500,000元後的差額部分形成債務重組收益，計入營業外收入550萬元，並徹底消除該筆債務可能對公司正常營運秩序造成的不利影響。基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債務重組協議》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即可簽署生效，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五、備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 (二) 獨立董事簽字確認的獨立董事意見
- (三) 債務重組協議
- (四) 本公告所述及的全部檔正本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營口市，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本公告日期，四名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劉慶民先生、劉兵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雲孝先生、梁傑女士、劉洪光先生。